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U. LIAO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2樓
電話:(02)2713-9295
傳真:(02)2717-57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05年7月31日及民國10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4學年度及民國10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據部授教中(三)字第0九八0五七四八九五號書函所示，該校向前校長柯亮太購置之土地，因無法辦理地目變更而終止雙方買賣契約，其中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應予全數追回。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該校尚有「預付土地款」\$20,642,105未收回。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尚未全數收回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05年7月31日及民國10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學年度及民國10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情形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金		增(減)金額		104年7月31日	金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104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	3,892,947	7,645,121	(3,752,174)					23,873,667	22,309,691	1,563,976
應收款項(註四)	5,614,134	3,952,824	1,661,310					423,000	5,000	418,000
預付款項	679,229	880,506	(201,277)					110,050	143,050	(33,000)
	10,186,310	12,478,451	(2,292,141)					5,563,677	4,779,722	783,955
								29,970,394	27,237,463	2,732,931
固定資產(註二、五)										
土地	684,879	684,879	0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20,632,691	0							
建築物	54,164,771	54,164,771	0					16,767,042	19,785,157	(3,018,115)
建築改良物	20,539,839	20,539,839	0					96,022,180	96,022,180	0
機械儀器設備	28,800,189	26,633,589	2,166,600					112,789,222	115,807,337	(3,018,115)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4,408,804	0							
雜項設備	78,620,824	75,253,474	3,367,350							
預付土地款(註十九、廿)	20,642,105	20,642,105	0					99,444,118	94,880,915	4,563,20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000,000	4,000,000	0					508,878	1,545,088	(1,036,210)
	232,494,102	226,960,152	5,533,950					99,952,996	96,426,003	3,526,99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200	32,200	0							
	32,200	32,200	0							
資產合計	242,712,612	239,470,803	3,241,809					242,712,612	239,470,803	3,241,809
負債										
關係人交易(註十九)										
或有負債及其他(註廿)										
期後事項(註廿一)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242,712,612	239,470,803	3,241,809					242,712,612	239,470,803	3,241,809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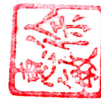
民國104年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	差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一)	41,111,250	39,606,402	43,549,991	(1,504,848)	(3.66)	(3,943,589)	(9.06)
補助及捐贈收入(註十二)	8,494,000	15,068,339	13,957,424	6,574,339	77.40	1,110,915	7.96
財務收入	49,000	29,325	51,546	(19,675)	(40.15)	(22,221)	(43.11)
其他收入(註十三)	2,445,770	1,599,689	1,901,033	(846,081)	(34.59)	(301,344)	(15.85)
	52,100,020	56,303,755	59,459,994	4,203,735		(3,156,239)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四)	966,806	864,064	434,729	(102,742)	(10.63)	429,335	98.76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五)	11,655,433	12,973,214	12,744,247	1,317,781	11.31	228,967	1.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六)	33,217,600	33,538,581	32,938,598	320,981	0.97	599,983	1.82
獎助學金支出(註十七)	3,081,800	7,846,603	10,806,145	4,764,803	154.61	(2,959,542)	(27.39)
其他支出(註十八)	530,000	572,415	991,187	42,415	8.00	(418,772)	(42.25)
	49,451,639	55,794,877	57,914,906	6,343,238		(2,120,029)	
本期餘絀	2,648,381	508,878	1,545,088	(2,139,503)		(1,036,210)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 學年度	(上) 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08,878	\$1,545,088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	1,224,400	0
應收款項(增)減	(1,661,310)	2,533,172
預付款項(增)減	201,277	(326,509)
應付款項增(減)	1,563,976	5,314,160
預收款增(減)	385,000	(1,382,151)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2,221	7,683,76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58,350)	(10,701,875)
存出保證金(增)減	0	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350)	(10,701,875)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24,894,863	33,000
代收款項減少	(24,110,908)	2,159,238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955	2,192,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752,174)	(82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5,121	8,470,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2,947	\$ 7,645,1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 -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及103學年度

	104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03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55,027,445	100.00	60,611,015	100.00
學雜費收入	39,606,402	71.98	43,549,991	71.8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5,068,339	27.38	13,957,424	23.03
財務收入	29,325	0.05	51,546	0.09
其他收入	1,599,689	2.91	1,901,033	3.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應收 預收等項目調整增(減)數	(1,276,310)	(2.32)	1,151,021	1.90
經常門現金支出	52,805,224	95.96	52,927,255	87.32
董事會支出	864,064	1.57	434,729	0.72
行政管理支出	12,973,214	23.58	12,744,247	21.03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2,314,181	58.72	32,938,598	54.34
獎助學金支出	7,846,603	14.26	10,806,145	17.83
財務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572,415	1.04	991,187	1.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應付 預付等項目調整增(減)數	(1,765,253)	(3.21)	(4,987,651)	(8.23)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22,221	4.04	7,683,760	12.6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0	0.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758,350	12.28	8,843,800	14.59
機械儀器設備	1,896,000	3.45	5,575,500	9.20
圖書博物	-	-	-	-
其他設備	4,862,350	8.84	3,268,300	5.39
預付工程、設備款	0	-	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536,129)	(8.24)	(1,160,040)	(1.9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1,858,075	3.07
建築改良物	0	-	1,818,000	3.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40,075	0.07
未完工程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4,536,129)	(8.24)	(3,018,115)	(4.98)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設立概況

本校於民國 58 年 8 月 4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創立，設立目的在創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工商業人才並謀其發展。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 固定資產：(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3)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利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5) 依董事會捐助章程，如學校停辦後，所有剩餘財產，由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
4.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
5. 收入與支出：收入係指學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團體或個人之補助及捐贈收入，惟於有效期限前，尚未執行者，帳列「預收款項」。支出係指依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支出等；性質別則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支出等。
6. 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依法繳納之。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手 存 現 金	\$50,000	\$50,000
支 票 存 款	0	0
活 期 存 款	1,342,947	2,595,121
定 期 存 款	2,500,000	5,000,000
合 計	\$3,892,947	\$7,645,121

四. 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學什費收入	\$ 768,842	\$ 576,672
多元教育學程經費	186,926	1,576,728
應收國技班經費	4,638,671	1,717,700
開辦學程經費	0	0
其他	19,695	81,724
合 計	\$5,614,134	\$3,952,824

+ 1661310

五. 固定資產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684,879	\$0	\$0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20,632,691
建 築 物	54,164,771			54,164,771
建築改良物	20,539,839			20,539,839
機械儀器設備	26,633,589	2,178,000	11,400	28,800,1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4,408,804
雜項設備	75,253,474	4,862,350	1,495,000	78,620,824
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20,642,105
預付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計	\$226,960,152	\$7,040,350	\$1,506,400	\$232,494,102

1. 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十九之說明。
2. 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均未設定抵押。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已投保之火險總額均為 \$100,000,000。

賸餘款計算簡表

	項 目	92.7.31財務報表
加 項	現金	50,000
	銀行存款	1,934,252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973,270
	預付款項	137,465
	特種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2,200
	小計(A)	3,097,187
減 項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0
	應付款項	6,725,317
	預收款項	1,620,078
	代收款項	550,203
	長期銀行借款	2,500,000
	存入保證金	0
	設校基金	0
	小計(B)	16,395,598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13,298,411
	決算書年度	金 額
	92學年度	(746,250)
	93學年度	968,204
	94學年度	2,622,313
	95學年度	3,251,896
	96學年度	(749,531)
	97學年度	3,476,569
	98學年度	(3,906,917)
	99學年度	5,726,584
	100學年度	2,512,905
	101學年度	(6,307,596)
	102學年度	(361,431)
	103學年度	(3,018,115)
	至103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6,767,042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15,148,203	\$11,709,537
應付帳款	8,725,464	10,600,154
合 計	<u>\$23,873,667</u>	<u>\$22,309,691</u>

1563976

係截至105年7月底止應付未付之帳款及票據，內容以應付各項代辦費用及勞健保費為主要。

七.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104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收入	\$0	\$5,000
預收105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收入	423,000	0
合 計	<u>\$423,000</u>	<u>\$5,000</u>

+ 418000

八. 暫收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教職員自強活動基金等	\$110,050	\$143,050

九. 代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代轉獎助學金	\$0	\$5,000
代收團膳費	1,219,159	1,244,518
代辦國中技藝班及第二專長班	755,272	705,220
代收物品費及制服費等	1,448,423	933,252
代收代付款	872,061	763,677
代辦書籍費	110,814	0
代收刊費及家長費	553,919	667,219
代收教育儲蓄專戶	207,230	207,230
其他	396,799	253,606
合 計	<u>\$5,563,677</u>	<u>\$4,779,722</u>

- 33000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金額	餘絀	金額
賸餘款權益基金期初數	\$19,785,157	當年度餘絀數	\$508,878
103年度現金餘絀	(3,018,115)	加：期初累積餘絀數	96,426,003
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數	\$16,767,042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	3,018,115
其他權益基金	96,022,180	期末餘絀數額	<u>\$99,952,996</u>
合計	<u>\$112,789,222</u>		

十一. 學什費收入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學費收入	\$32,578,237	\$35,903,410
什費收入	7,028,165	7,646,581
合 計	\$39,606,402	\$43,549,991

十二.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綜合高中及高中職優質化、社區化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補助款	\$6,181,924	\$4,011,000
改善無障礙及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款	300,000	100,000
國中技藝教育設備補助款	272,350	334,000
整建棒球場設備等經費補助	0	1,459,016
設備更新及發展學校特色經費補助	2,202,000	4,479,000
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經費	320,000	320,000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補助	855,280	413,000
租借社區游泳池經費	90,000	90,000
家境困境學生工讀補助經費	418,000	304,000
棒球隊及其他捐贈收入	1,403,000	1,228,620
聘任資源教室輔導員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	1,017,862	63,924
其他活動	2,007,923	1,154,864
合 計	\$15,068,339	\$13,957,424

十三.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台灣三洋駐廠津貼	\$434,030	\$394,916
代收代辦學生款結額轉收入	319,573	910,878
福利社租金	120,000	120,000
棒球隊、手球隊住宿費收入	120,000	0
其他	606,086	475,239
合 計	\$1,599,689	\$1,901,033

十四.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	事	\$460,000	\$0
業	務	109,064	158,729
交	通	295,000	276,000
合	計	\$864,064	\$434,729

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	事		
魏	董事長	\$220,000	\$0
劉	監察人	240,000	0
小	計	\$460,000	\$0
交	通		
魏	0如	10,000	32,000
魏	0辰	30,000	30,000
魏	0炯	20,000	30,000
葉	0陽	30,000	32,000
李	0斌	50,000	32,000
顏	0甫	30,000	30,000
盧	0滄	50,000	32,000
陳	0漢	50,000	22,000
陳	0志	0	22,000
陳	0妃	10,000	0
劉	0燈(顧問)	5,000	12,000
王	0雄(顧問)	10,000	2,000
小	計	\$295,000	\$276,000

十五.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	事	\$10,520,703	\$10,570,246
業	務	1,298,299	728,647
維	護	1,154,212	803,978
退	休	0	641,376
折	舊	0	0
合	計	\$12,973,214	\$12,744,247

註：本學年度將退休撫卹費帳列教學研究支出項下。

十六.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	事	\$20,808,782	\$23,390,466
業	務	8,938,274	7,812,501
維	護	357,228	412,654
退	休	1,334,687	997,329
建	教	875,210	325,648
折	舊	1,224,400	0
合	計	\$33,538,581	\$32,938,598

十七.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各	項	\$7,846,603	\$10,806,145

十八. 其他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其	他	\$572,415	\$991,187

十九.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柯 亮 太	前任本校校長 (已於91.9.13病逝)

(二) 財產交易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於民國85年8月向前任校長柯亮太購置苗栗縣恭敬段土地，面積約3038坪，總價為\$56,000,000，截至民國87年7月31日止，已預付土地款\$36,987,000(帳列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已收回\$16,344,895，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十. 或有負債及承諾

(一)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購置之土地，於報備教育廳時，因受限於該土地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林地用地」，申請「地目」變更困難，無法於短期內登記完成，故本校乃承諾教育部，若無法於88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地目變更完成，則該筆預付土地款\$36,987,000將陸續分批收回，並終止雙方之買賣契約。

(二) 據部授教中(三)字第0九八0五七四八九五號書函所示，本校向前校長柯亮太購置之土地，因無法辦理地目變更而終止雙方買賣契約，其中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應全數收回。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本校「預付土地款」尚有\$ 20,642,105未收回。

二十一. 期後事項

本期無。

二十二. 所得稅

本校本期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納所得稅。

二十三. 其他

1. 本校本年度所有收入，均已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銀行帳戶；提款時除部份款項如教職員薪津、學校水電、郵電支出、銀行借款利息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等係以現金及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者外，餘均係以支票付款。
2. 本校所開立之支票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符合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3. 本校本年度無以前年度之代收款項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4. 本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專款專用，其因接受補助款而購置之設備並經有效管理使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執行遵行測試，藉以明瞭該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過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尚稱合理。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廷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由行政人員兼任，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及流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含本學年度(\$)+以前學年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學年度適用

<p>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p> <p>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p> <p>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p> <p>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p> <p>補充說明：</p>
<p>29. 查核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3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法規名稱：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
 圖表附件：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DOC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23,873,667
代收款項(L4)	5,563,677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29,437,344
現金(A1)	50,000
銀行存款(A2)	3,842,947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5,614,134
長期投資(A5)	
長期應收款項(A6)	
特種基金(A7)	0
投資基金(A8)	
存出保證金(A9)	3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9,539,281
銀行借款淨額(C)=A-B	19,898,06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D)	(4,536,129)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438.66%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438.66%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 (\$)，○○機構或相關事業(\$)…。

(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 (\$)，○○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學校網址：www.ymvs.mle.edu.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邱正翔

